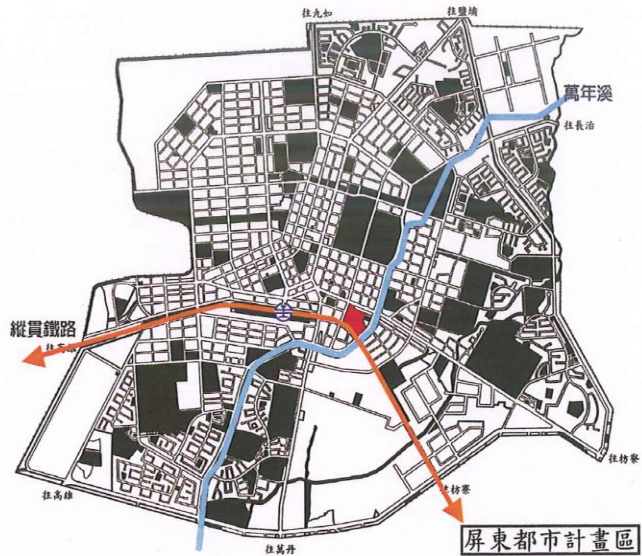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市舊酒廠 停車場用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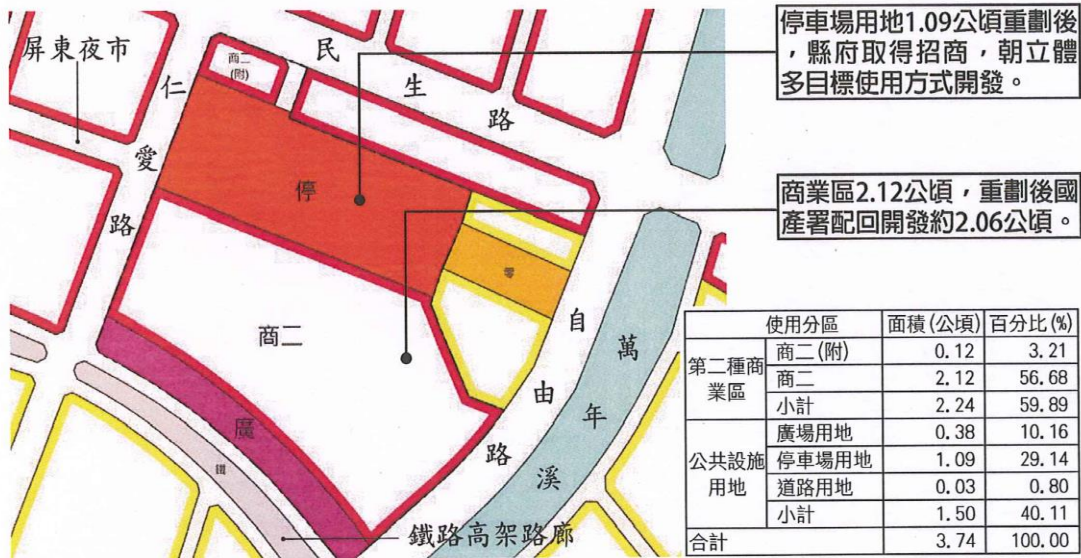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舊酒廠位於屏東市民生路、仁愛路、縱貫線鐵路與自由路所圍街廓之西南側，往西可達屏東火車站，距對外交通門戶屏東火車站僅約5分鐘車程，往北可至中山公園與屏東女中，具備良好之交通節點區位特性，可串聯屏東市站前商業區（逢甲商圈）及屏東市地區性商業街區（民族夜市、中央市場及露店市場）等複合式商業發展軸帶。



二、開發項目說明：

舊酒廠範圍經公辦市地重劃後將提供一處面積為1.09公頃之停車場用地。依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平面使用建蔽率為10%，容積率其附屬設施20%；立體多目標使用建蔽率80%，容積率960%，另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，除作停車場使用外，另可作下列各項用途使用，惟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。



- (一)管理單位辦公場所。
- (二)加油(氣)站。
- (三)餐飲服務。
- (四)商場、超級市場。
- (五)電信、有線、無線設備、機房及天線。
- (六)洗車業、汽機車保養業、汽機車零件修理業、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。
- (七)配電場所、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。
- (八)轉運站、調度站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。
- (九)圖書館。
- (十)民眾活動中心。
- (十一)休閒運動設施。
- (十二)旅館。
- (十三)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。
- (十四)警察分局、大(中、分)隊部、分駐(派出)所、消防隊。
- (十五)地上興建自來水、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。
- (十六)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。
- (十七)自行車、機車租賃業。